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亚联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2-033

##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战略及经营需要，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华小贷”）50%股权以人民币3,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地科技”），并拟与三地科技签署《关于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盈华小贷的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11311561681P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玉浓街130A号2单元6层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传福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4年9月3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财务咨询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网络技术服务，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，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，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，以自

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，国内贸易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郭传福及周丽丽各持有三地科技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各 50%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三地科技资产总额 59,304,224.59 元，负债总额 44,378,567.50 元，净资产 14,925,657.09 元。2021 年 1-12 月，三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营业利润 52,360.14 元，净利润 52,360.14 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关联关系：三地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查询，三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盈华小贷 50% 股权，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。

#### （二）盈华小贷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49673427A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立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5 年 7 月 21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是：专营小额贷款业务（不得吸收公众存款）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盈华小贷资产总额 63,791,657.85 元，负债总额 2,061,527.49 元，应收款项总额 315,104.21 元，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（诉讼及仲裁）391,335,631.72 元，净资产 61,730,130.36 元。2021 年 1-12 月，盈华小贷实现营业收入 7,904,845.98 元，营业利润-12,539,837.87 元，净利润-10,413,016.66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,478,568.83 元。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盈华小贷资产总额 63,256,270.11 元，负债总额 2,515,276.22 元，应

收款项总额 285,389.01 元，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（诉讼及仲裁）391,335,631.72，净资产 60,740,993.89 元。2022 年 1-3 月，盈华小贷实现营业收入 520,983.19 元，营业利润-991,504.36 元，净利润-989,136.47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-428,131.89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定价依据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持有的盈华小贷 50% 股权账面价值 3,086.51 万元。经各方协商确定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,100 万元。

股权架构：

股东名称	交易前		交易后	
	认缴金额(万元)	出资比例	认缴金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5,000	50%	-	-
深圳市东方银座酒店有限公司	7,500	25%	7,500	25%
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7,500	25%	7,500	25%
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	-	-	15,000	50%
<b>合计</b>	<b>30,000</b>	<b>100%</b>	<b>30,000</b>	<b>100%</b>

盈华小贷的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或诉讼事项、及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盈华小贷已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（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）申请不再从事小额贷款业务，上述申请尚在审批过程中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盈华小贷股权。公司不存在为盈华小贷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委托盈华小贷理财，以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经查询，盈华小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三地科技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

1、公司与三地科技协商确定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,1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）。

2、公司与三地科技同意，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如下：

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由三地科技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 1,6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）。

自股权交割日（指以盈华小贷完成股权变更的公司内部程序，并在所属工商

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之日)的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,由三地科技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 1,500 万元(大写: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)。

## (二) 标的资产的交割

1、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,盈华小贷应完成股权变更的公司内部程序,并向相关行政主管/监管机关提交本次股权变更所需的申请资料(如需要)或在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。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并过户至三地科技名下。

2、三地科技自股权交割日起,获得盈华小贷 50%的股权并享受及承担盈华小贷公司章程和律所规定的、且与其实际支付价款等比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。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3、如因相关行政主管/监管机关的审批原因或三地科技受让资质原因导致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在双方间无法继续履行的。公司同意三地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寻找第三方适格主体受让股权,双方应积极配合促进标的资产的转让,三地科技应促使第三方适格主体遵守、配合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相关责任与义务。三地科技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付款义务不因此而免除。如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仍未办理完毕,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处理。

## (三) 协议生效条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(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)生效:

- 1、公司及三地科技盖章及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;
- 2、公司及三地科技有权审批机关通过决议,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。

## 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。本次交易亦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。

## 六、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盈华小贷资产端质量下降,近三年持续亏损,公司本次拟将持有的盈华小贷 50%股权以人民币 3,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三地科技,有助于公司避免对外投资的进一步亏损,减少财务性投资规模,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,符合公司整体战

略及经营需要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盈华小贷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形成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62.95 万元（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，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数据为准）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关于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9日